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内部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永州市科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为“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永州科旺”）75.20%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聂鹏举先生，即将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的公司5.4%的股权转让给聂鹏举先生。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聂葆生先生变更为聂鹏举先生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为聂葆生、聂鹏举父子。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方相关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：聂葆生先生

聂葆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，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其直接持有公司29.12%的股权，并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公司5.4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34.52%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聂葆生直接持有公司29.12%的股权，无间接持有股份。

（二）受让方：聂鹏举先生

聂鹏举先生为聂葆生先生之子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其直接持有公司24.41%的股权，无间接持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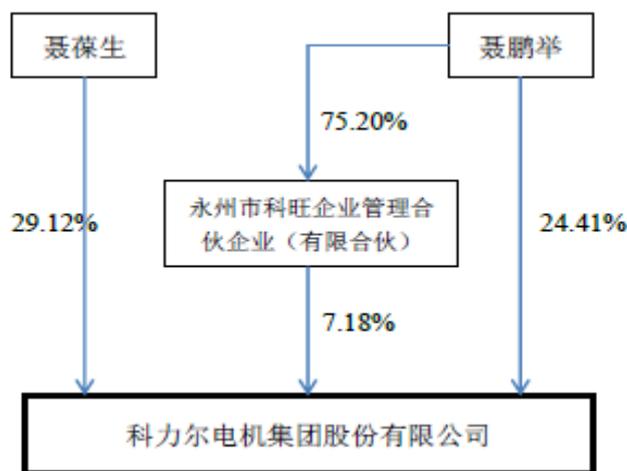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聂鹏举直接持有公司24.41%的股权，通过永州科旺间接持有公司5.4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公司29.81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合计（含间接方式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无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7日在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。

三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

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聂鹏举先生为聂葆生先生之子，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聂鹏举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依然为聂葆生、聂鹏举父子，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永州科旺的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无需履行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！

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8日